

舊

杭立武著

政治典範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杭立武著

政治典範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此小冊原爲較巨稿本之一部。是稿編於去夏，成於去冬，而毀於今歲之一月。去夏之編此稿，蓋預爲介紹拉氏教授之思想於國人。緣是時拉氏有函來，允於十一月間蒞華講演，而朱駟先、楊杏佛兩先生，尤極力贊助；駟先先生更允籌川資招待各費。議既定矣，乃九一八事變起，拉氏亦以教務羈身，函請展期。恐至是，乃出前編即將付印之拉氏思想概要短稿擴充之，並約請友人蕭公權、盧錫榮、張奚若諸先生分任撰述。至十二月全稿完成，遂將愚前作拉氏思想概要一稿列爲導言，以蕭公權先生之拉氏思想哲學背景一文列第一篇，盧錫榮先生之拉氏主權論列第二篇，張奚若先生之拉氏共產主義論（原載現代評論）列第三篇。更以氏之巨著政治典範（*Grammar of Politics*）卷帙浩繁，非初學所易覽，特撰政治典範要義一篇以爲殿。全稿九萬言，承王雲五先生介，由商務印書館承印。乃商務方始排版，而滬案突起，商務毀於暴日之砲火，是稿遂亦不可問矣。秋間商務復業，於印刷所舊址瓦礫灰燼中，猶檢得是稿之殘餘數十頁，然字跡模糊，楮葉焦蕪，全稿殆不可復。今幸



可整理者，僅政治典範要義一篇；更從蕭公權先生處索得拉氏思想哲學背景一文之底稿，復自另撰讀拉氏思想哲學背景書後一篇，拉雜成此小冊。愚既痛暴日侵略之未已，復感此小冊之歷大劫而未盡摧毀，足資一時之紀念，故亦不揣譎陋，公之於世。倘更因此小冊而益能引起國人對拉氏思想之興趣，則尤過所望矣。

杭立武 序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拉氏小史

英人拉斯基 (Harold James Laski) 氏，於一八九三年生於孟却斯特 (Manchester)。初入該市公學肄業，旋考入牛津大學新學院 (New College Oxford)。以卓越之成績，屢獲學校獎金。卒業時年僅二十一。時校中先進之以新說名世者，如巴克爾 (E. Barker)、林得最 (A. Lindsay)、菲希耳 (H. A. L. Fisher) 輩，咸樂與遊。其所以影響之者，觀於氏自述謂對於社會一詞之意義，係學自巴克爾，對於個性一詞之意義，係學自菲希耳而可知。卒業之年，留校服務，充統計學前輩皮爾孫 (C. Pearson) 助理，從事於社會政治之調查與統計。是氏學說之能溶理想與實驗於一爐，蓋亦良有以也。次年應美國哈佛大學聘，講學於史學院，與校中法理學先進龐德 (R. Pound) 輩，標榜新穎之政治論，深獲最高法院推事賀姆斯 (Justice Holmes) 之贊許，與訂忘年交。又與美政治學界所謂新派 (New School) 之領袖李普門 (W. Lippmann) 善，自謂頗受諸人之影響。因在哈佛所授，多關政治史之課程，且初期之研究批評，須立論於史實，故先後所著書，多含歷史性。一九

一七年出版之第一部書主權問題論 (*Problem of Sovereignty*) 爲批評主權說之先聲，時年僅二十四。一九一九年出版之權威在現代國家之地位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續前書作進一步之研究。其自身之主張，亦略見端緒於該書之導言。同年並爲家庭大學文庫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編英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From Locke to Bentham*) 一部。又與夫人合譯多元政治學家法人狄驥 (L. Duguit) 之法律在現代國家之地位 (*Law in the Modern State*)，以爲新說張目。迨是年秋九月，於學校所在地之波士頓，醞釀已久之警工會罷工事突發，拉氏以當局者事前既疏補救之方，事後復徒以武力施壓迫，殊不直，乃起爲聲援工人之演說，以是結怨於當局，遂去哈佛於次年。應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聘，充任講師。會時賢如霍布哈士 (L. T. Hobhouse)、瓦洛士 (G. Wallas)、韋白 (S. Webb) 及曾來中國之湯耐 (R. H. Tawney) 輩，咸集該院，拉氏益得精研所學，與諸人相探討。又文豪蕭伯納 (G. B. Shaw) 等所組之費賓會 (Fabian Society) 一時英俊，蒼萃於斯。氏騁口筆，稱翹楚於其間，至今爲該會之理事。諸人與拉氏，其所以互相影響者蓋至深巨，而拉氏之思想，亦漸以成熟。先試

其新銳於一九二一年出版之主權基礎論 (*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and Other Essays*) 至是對於主權一說，已盡批評之能，人咸殷殷望其積極敷成新說，並知其必能完此巨業焉。故其後四年間，氏友人之習知其文思敏捷，善好談辯者，今忽見其沉寂寡交遊，咸默識其正從事艱巨之著作。每與覲面，必詢其結果如何，氏以爲苦。敦倫學院有休息室，教授餐後聚談之所，霍布哈士、瓦洛士輩，常出入於其地，拉氏前亦騁口辯於其間，至是恆不見其蹤跡。一日，霍布哈士等復聚談於斯，拉氏匆匆至，旋復擬起行，霍氏趨前納之坐，曰：「今日如仍不以大作之內容見告者，不得行矣。」拉氏遂縱談其撰述中之政治典範 (*Grammar of Politics*) 綱要，並與相爲辯正。此藝林之佳話，載之於斯，蓋以見拉氏對該著之努力，與夫時賢期望之殷也。是書於一九二五年出版，其自序云：『書之結構，醞釀胸中已十餘年。』是此四年間之工作，特將原有材料，整理而完成之。故尙得以餘暇從事編纂昔賢雜稿遺著，以爲精神上之調濟。計一九二二年出版者，有白爾克函札 (*Letters of Edmund Burke*) 一篇。一九二四年出版者，有柏魯特斯著擁護自由以防橫暴文 (*J. Brutus, A Defense of Liberty Against Tyranny*) 一卷，撰長序於其端，暢述自由之史，說者謂拉序與原文，兩相得而益

彰。又編司徒穆勒自述 (*Autobiography of J. S. Mill*) 一卷，亦於同年出版。然茲皆固不足與其自著政治典範相提並論也。蓋後者不特集拉氏個人思想之大成，且足使近代反政治一元主義之論說，得一系統結晶之作。是以一時政治學者無論主張相合與否，莫不重視交口稱道。倫敦大學亦以是故，特於次年新設講座，擢爲教授，拉氏之名遂大噪矣。自一九二五年至今，幾年年有新著，然要以政治典範爲圭臬。或據以批評其他學說或運動，如一九二七年出版之共產主義論 (*Communism*)。或敷其主張於淺顯之文字，以爲一般人說法，如一九二八年出版之自由論及其他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及稍後出版之服從之危機 (*Dangers of Obedience*)，暨最近出版之政治學淺說 (*Politics*) 等皆是。氏文思敏捷，下筆成章。嘗於著書授課之餘，爲費賓會撰小冊多種。重要者如馬克思論 (*Karl Marx*)、社會主義與自由 (*Socialism and Freedom*)、新社會秩序中之國家 (*State in the New Social Order*)、解散國會權之研究 (*The Right of Dissolution*) 等，皆膾炙人口。又一九二六年初任教授時，曾發表一精萃之演說，題爲政治學之研究 (*On the Study of Politics*)。牛津大學出版部特印成單行本，以廣流布。此外時論短篇，散見各雜誌者，不勝枚舉。蓋氏於政治哲學

思想外，頗關懷於實際政治時代問題。而其關懷注意之殷，又不僅限於文字上之表現也。氏以費賓會中堅份子爲英工黨之一領袖，對於工黨密勿時參。英工會之最強大者，爲鑛工會，氏其政治顧問也。氏又嘗鑒於成人教育之重要，發起組織成人教育研究所，被推爲副所長。他若行政學研究所，哲學研究院，皆選任爲常務理事。氏對於時代政治問題固所關切，然對於政途殊淡泊。惟前歲曾一度受麥唐納政府之委派，充改進公務委員會委員長（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殆亦學者研究實際問題之事也。今則仍專任教職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於參加政治運動之餘，從事於通俗之演講與撰述。故英美各雜誌，歐美各大學，爭先揭載其宏篇，踴躍快聆其高論。文則激越奮發，言則滔若江海。譽滿天下，實副之矣。

目錄

序

拉氏小史

導言

一 社會組織之意向	三
二 政治一元主權論	七
三 自然人權之新解	一〇
四 自由平等與人權	一四
五 財產制度之改造	一六
六 民族主義之修正	二一
七 結論權威之性質	二四

八	政治制度之改進	二七
九	經濟制度之改進	三八
十	國際組織之大綱	四五
附錄一	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	(蕭公權) 四八
附錄二	讀『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書後	(杭立武) 七一

政治典範要義

導言

拉氏對於一元政治哲學，自歷史、現情與學理三方面批評之，先後諸作，至主權基礎論而批評之能事已盡。自身正面之多元說，雖略見端緒於諸書之導言，然零散不足以言系統。及政治典範出，自謂爲十載思想之結晶，而其學說乃煥然大備矣。是書刊行之初，識者卽許爲『十年來政治學第一部書』，美人伊禮鄂（W. Y. Elliott）更謂氏之此作，能將政治學之原理，以實驗主義之語詞，翻新解說，實近紀政治思想著述中之一二必有將來地位者也。又瓦爾得（P. W. Ward）之評，亦頗中肯，彼謂拉氏此作，關於理論之析解，可稱登峯造極，關於實際之策畫，復類無限寶藏。果也此書之出，實開近代政治思想之新紀元，而其特可稱處凡二：一曰如前所述，是書不特集拉氏個人思想之大成，且足使近代批評政治一元主義之論述，得一系統結晶之作。二曰向之政治著作，言思想者

罕及實際，言實際者罕及思想，而政治典範則不然。劃全書爲兩部，前半理論，後半敷理論於事實，發爲精闢切時之議，既不覺理論之空洞，又可見策畫之有憑，斯其可貴也。雖然，是書六百七十二頁，都凡三十餘萬言，茲欲以數千言介紹之，殊不免掛一漏萬之譏。爲求少過，謹略就其原文之次序，述要如左。

一 社會組織之意向

今之世，一新世界也，斯需要新政治哲學。此本書開宗第一語。誠哉拉氏之政治哲學，乃建立於新情勢之上，爲順應瓦洛斯所謂大社會（Graham Wallas, *The Great Society*）之需要也。因本索姆黑格爾乃至馬克思盧騷等舊說之咸不愜於時情，故此新政治哲學，必須根本改觀，自事實上立論。事實之最普通明顯者，莫過人生而受政府之支配，且此項之支配管理，與文明而俱增。此政府或國家，其發生至久遠，其方式常變更。惟有一現象，則今古所咸同，卽無論此國家爲何種類，其中必分治與被治兩者。治者常屬少數，被治者常屬最大多數。此以最大多數服從少數，爲最不相同之國家，無不相同之一現象，自蘇格拉底以還，研究政治學者，素以此至可怪之現象，爲探討之目標。吾人茲亦以是爲出發點，而申述拉氏之新政治哲學。

人胡爲而服從乎？依拉氏之見，舊有答案，如謂緣於習慣，或謂緣於恐懼，以至其他，皆偏說也。人生而有欲望，衣食住居男女，此最低限度，必須滿足者。欲滿足此種種之欲望，卽必須有組織。又欲望

不僅屬於衝動，人居動物之首，以有理性。人依理性而有目的，此目的即為社會之公善。公善者，即人之善。所謂人人之善，即人人得遂其欲望作平均調和之滿足，而充分發展其個性也。人人之善，不能離乎公善。公善之意，亦不離此人人。若是國家所以存立，或換言之，人之所以服從，蓋皆為達到此社會之公善也。惟達此公善之方法，不僅賴國家之組織。國家不能包賅全人，社會範圍含蓋國家。蓋人除為國家公民外，有因宗教性之驅使而為教會之一員者。又有因經濟上之需要，而為工團一份子者。教會工團以及其他團體，皆社會之組織，皆各為滿足人之需要，以達社會之公善者。其久遠既不必遜於國家，其需要亦不必較為緩後。然則國家遂與其他社會團體地位全相等乎？曰：有微異。即國家之職司，為應人人普遍之需要，其他團體之職司，則為應一部人一部分之需要。國家對於其他團體，更有平勻調劑之責任。是前者之地位，顯然較為優越。但此優越，吾人最須注意，絕不足改變其本質與道德性也。本質為何，即為社會團體之一種，一如教會工團等之為社團也。教會工團等之行為，固不以其為發自教會工團，而有特使吾人盲從之義務。換言之，教會工團之會員，對於所屬社團之行動，既有審察之權利與義務，則公民對於國家行為號令，亦同然無盲從之義務。且公民對於國

家之行爲，尤似有嚴加審察之必要。何則，他種社團，尚可隨時自由出入，而國籍則屬強迫性。又國家行動之影響，恆較其他社團行動之影響爲大也。此拉氏所謂國家行爲之道德上中和性（Moral Neutrality），意即國家行爲之善惡與應服從與否，須經公民之審察而後定，固不以其爲出自國家而必然善，而即應盲從。此其理說，亦可自其對於國家之分析得之。拉氏曰，國家者，苟就日常事實分析之，即政府也。離政府而求空洞之國家，殊杳不可得。政府者，即執政之人員。執政者常變更，由被治者躍而爲治人者，固無特殊神祕之原因。是執政者與人民，原彼此相通同，固不因其或爲執政者，而遂具有超越性也。則在道德立場，執政者之行爲，與一般人行爲，實無異致。一般人之行爲，吾人無盲從之義務，豈一易地爲執政者，遂有神祕特殊之性，使其行動天然爲善，爲應服從者乎？若是國家即政府行爲之道德上中和性，彰彰明甚。總括上說，要點有三：一曰一切社會組織意向，咸在求達社會之公善。此公善即人人之善，人人之善，即謂人人咸能充分發展其人格也。二曰社會合乎國家，國家與教會工團等，同爲社會團體。雖國家之職司範圍較廣，然性質一貫也。三曰國家在事實上即政府，政府即執政之人員。是所謂國家之意志，即執政者之意志，固無所謂盧騷公意（Rousseau's Ge-

neral Will)者在。執政者與被治者，原相通同，其由被治者易地爲執政者，固無神祕之原因，則其行爲設施，當無天然足以代表全民意旨之理。換言之，其行動之善惡及應服從與否，須經公民審察而後定也。此政治之唯實論 (Political Realism)，拉氏自稱溯源於詹姆士，得力於奇爾克 (Cierke)，並亦可稱爲改良之功利主義論。

二 政治一元主權論

此一種新政治哲學，多元主義之國家論 (Pluralistic Theory of the State) 也。多元者，謂社會中團體甚多，教會工團以至國家，皆為同等性質，則社會之權力，當不屬一種組織，而含有聯治性 (Federal Nature)，即分屬各種團體也。此其為說，蓋顯然根據於事實。顧尙未能速臻於確立者，實以政治一元之主權論，既深入於人心，一時遂未能盡脫其蒙惑之影響也。所謂政治一元之主權論，即拉氏前此諸書批評攻擊之目標。是說始於波丁 (Bodin)，定論於奧斯丁 (Austin)，猖獗於黑格爾 (Hegel)。其中心之主張，適與新說相反，厥為國家主權絕對，對內對外，均屬最上。施命於人而不受命，命出必遵而無亂命。此其為說之謬，可自三方面體察之。自歷史上之分析，獨立自主之國家，乃十六世紀教爭之產兒。時緣國家所處危急存亡之秋，故有倡說國家具絕對主權者，冀為國家張目，以底天下於定。是斯說特為一時藉口之詞，既抹殺前此之歷史，復未孚當時之事實。不觀乎英法之革命，固適在主權論最盛時發生耶？抑國家具最上之主權，更與國家發展之現象與趨勢不

相謀。蓋在聯邦或邦聯之國家內，此最上之主權何在。在將來益固定之國際組織統治下，此最上之主權更何在。故自史實論之，主權論實一不瞻前，不孚今，不顧後之說也。再自法理上研究之，以奧斯丁主權論之界說爲對象。奧氏之定義曰，國家之主權者，乃最上之權威，有定所，並不可分割也。當草此定義時，視線蓋在於國王也無疑。絕對主權屬國王，既有定所，堪指出以爲憑，且符不可分割之條件，誠似天衣無縫，事理俱備。特惜世事無如是之單簡也。茲卽姑作退讓，不究古今來之國王，是否有此絕對主權，而主權論亦將不攻自破。何則，以國家制度愈演進，而此有定所並不可分割之絕對主權者，愈益不可尋也。例如在十七世紀革命後之英國，主權者究爲英王乎？抑爲巴力門乎？雖巧辨者於此，尙可飾詞謂爲英王在巴力門中，然普選制度推行後，人民爲政權之最後主宰時，則主權者似又爲人民矣。夫人民無定所，並分散者也，則主權論之各條件，已自無形破壞。又如在三權制之美聯邦，其主權者究爲大總統乎？爲國會乎？抑爲最高法院乎？三者無一爲有絕對權威。若曰三者共爲主權所在，則又不孚前之定義。故有人嘗戲謂主權之概念，演至近代，實如遊魂無所依託，寢假遂亦銷散於無形矣。最後復自政治哲學之立場討究之。此種假定每一國家必有一無限最上之權威，暫無

論事實上之然否，就理論言，實至可懼，而應爲吾人所唾棄。因在如此國家，人之個性必受壓迫，而不能充分發展也。至事實上，適幸與此假定相反。蓋每一國家內，必有各種社團。如工團宗教等，其範圍不必受國界之限制，其團結不必較國家爲薄弱。不觀乎十九世紀之蘇格蘭政教分離案，豈非以天主教徒之堅持，羅馬之聲援，而戰勝巴力門之頑強乎？又不觀乎大戰後將與蘇俄宣戰之英國，爲總工會以罷工相恫嚇而罷止乎？對內如是，對外亦然。世界之大，國家林立，國際間有法律，有組織，雖距理想之境尙遠，然自大戰以後，強權暴力之不可盡恃，應已大白於世。一九三二年法國之強佔魯爾而失敗，明證所在，若非狂愚，當能了然。而國際聯盟之產生，卽係以商量方法代武力。商量者，相互之了解退讓，卽根本否認國家有最上之主權。是政治一元主權論之虛妄，彰彰明矣。更試推考其謬妄之癥結，實由於將社會與國家混爲一談。因襲希臘國家等於社會之思，益以近代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之說，遂迷信國家爲至尊，欲舉所有權威而與之。不知社會範圍合乎國家，國家爲社團之一種，與其他之社團，同爲達社會之公善而產生，卽須向社會負克盡厥職之責任也。

三 自然人權之新解

雖然，國家求達公善之目的，人民審查國家之行爲，皆必有所準則。準則爲何，在於人權。誠哉國家文明程度之優秀，卽一視其所保障人權之多寡。國家行爲號令之良否，卽一視其對應有人權之違合。人權之重要如是，請釋其真諦所在。昔栗起教授 (Prof. D. G. Ritchie) 於一八九四年著自然人權論，曰：人權之說，殆已死去，吾之復事加以抨擊，誠恐不免操刀戮屍之譏。實則是說精華所在，不特彼時未死，且栗氏亦不得亡之也。惟向來批評人權說者，對此說亦自有其消極上之作用，卽助使淘汰其誤解。此項誤解有三：其一以爲人權乃某黃金時代之遺澤，而今漸次銷失者。其二以爲人權乃自然理則中之經義，歷萬古而不變者。其三以爲人權者，乃藉以滿足欲望之權利。凡此皆非是。蓋歷史無黃金時代，而人權之內容，係隨文明程度而變遷。又人權者，與責任相對也，不得謂爲徒以滿欲。則人權究應作何解？曰：是乃社會生活之要件，人無此絕不能充分發展其個性也。夫助使人人充分發展其個性，既爲國家功用所在，則對於達此目的必要之人權，斯有維持保障之需。是人權非

國家所賦與，國家實人權之效果。人權隨文明而演進，至某時代，卽有某量數人權之需要，倘國家不予保障或不能保障，則國家爲不適情勢，遂失其存在之根據，故曰自然人權，蓋一時代之人權，爲該時代自然之結果也。特是國家保障人權，享受者亦有相對之義務，卽必有以促進社會之公善也。自
然人權之意如是，請進而討論現代人應有之人權，以爲具體標準。第一，人有工作之權利也。有工作
乃可維持生活之所需，且始得以貢獻能力於社會。據此權利，則失業者，國家有給養之義務。第二，人
有獲得適當報酬之權利也。此非謂人人收入應相等，但必須人人有足以維持適當生活之最低度
收入，而後始得容許差等。至此最低限度數量爲何，則當視社會生產力之高下，而社會之生產，尤須
以理性支配之。三曰，人有享受相當暇逸之權利，卽工時應有合理之規定也。緣夫人之貴爲人者，以
有思想。運用思想，必賴靜默。又人工作之餘，必有娛樂以調劑之，娛樂須閒暇也。至合理之工時究爲
若干，依現狀論，華盛頓條約之每日八小時限度，似爲最高，過此則人身心必受損也。四曰，人有參加
工業管理之權。凡置身工業者，對於自身之工作環境服務規章等，皆應有與資方公司商決之權利。
此卽所謂工業自治，欲避免資本專制者所必行也。五曰，人有享受教育之權。此非謂人人所受教育

應同等，人間智愚不齊，個性各別，所受智識訓練，當亦應有差異。然此差異，必根據於公平理由，且如有特殊之教育，必須人人先已有適當之教育。依現狀論，似最低之限度，凡在十六歲以下者，皆不可離學校。蓋必人人有適當之教育程度，而後始克盡公民之責也。六曰，人有參政之權。此權可分三項：一曰選舉權，二曰被選舉權，三曰充任官吏權。此大概民主國家所公認，茲不申說。七曰，人有言論自由之權。關於純粹學術方面之言論自由，在近代國家，大致無問題。所成爲爭論之焦點，殆關於政治上之言論自由。最要者即公民是否有批評反對政府之權利也。於此問題，僅容有一答案：即人民應有此自由也。蓋言論者表示思想，倘人民對政治之措施，有意見而不得宣達，豈不失公民之職責。且即爲國家安全計，言論自由，實最上之策略。語云，不得其平則鳴，人之批評政府，必有怨望。聽其自由發洩，則不是者社會自有公論，是者政府應即糾正。如是皆可免意氣之作用；反是，若加箝制，則無論怨望之虛實，必因意氣作用而緊張，結果必至雙方趨向極端。此史實所昭示，蓋不觀列甯之被放逐於瑞士實較在國內之危害爲大乎？又此言論自由，即在交戰之時，亦不得輕予取締也。八曰，人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權。此與前一權實相緣而生，蓋在近代國家，欲以個人影響全局，至難生效，則必集會

結社，合衆力以赴之。否則，言論自由權等於虛有也。顧國家亦有維持治安之義務，對於危害國家之結合，亦將聽其自由乎？曰，對於是項組織，當不能容留其存在。惟必有確實之證據始得加以取締，且取締時，尤須依法律手續行之。最後曰財產權。此權之究應存在否，殊堪發疑。倘財產而確爲啓發個性之要件，則應有之一權也。然亦必加以嚴格之限制，而後流弊可免。根據權利職務相對待之原則，凡出於他人努力而獲得之財產，我不得坐享也。我所得享有者，必係爲執行吾職務之所需，且不能藉此所有權以支配他人之生活也。凡茲所述之諸權利，俱爲現代人所應有。載之明文，固屬要圖，然憲法上加以規定，不必謂人民卽能實際享受之也。蓋此必有賴於兩事卽政府有守法之政風，人民有監督之精神是。

四 自由平等與人權

自由平等，殆早爲普通之口頭禪，但解其真意者少。分別釋之，自由乃緣人權而產生，無人權便無有自由。強爲界說，自由卽人人充分啓發其自我所必有之環境也。故自由實含積極之意義，非徒無拘束之謂。誠哉文明愈進步，社會愈繁複，甚且有必須拘束而始有自由者。如車行有定向，受警察之指揮，若似多一層之限制，實則非如是不足減行途之危也。顧反而言之，亦非謂有拘束卽自由。歷史上殊不乏人羣努力除去束縛爭得自由之例，如言論信仰之自由是。可知有無拘束，不過自由之附帶性，實無關於其真諦也。真諦唯何？卽前所謂爲發展個性所必需之環境，或換言機會是。自由有三方面：一曰個己自由，卽對於本身之事務，有自主之機會也。二曰政治自由，卽對於公共之事務，有參加之機會也。三曰經濟自由，卽在生活方面安定，且工作上有尋覓意趣之機會也。然欲自由普及民衆，必有三重保證：一曰無特殊權利之存在，二曰無人得濫用其權勢，三曰國家行爲無所偏私。此三重之保證，實導入平等之概念。是爲政治學中至難通曉之一名詞。最先須注意者，卽平等非謂相

同之待遇也。析而解之，平等要義有二：一曰無特殊權利之存在，二曰人人有適當之機會。適當者，非盡相同也。人先天之賦予，厚薄至不相等。後天之造就，當自有差異。然在國家，必一律儘先予以平均之機會，俾能普遍達於最低適當之境。至後如有差異待遇之必要，亦須根據社會公善之一原則。是平等者，比例上之問題，即如何於普遍平均待遇之外，復按各人於充分發表個性上所必需優異之待遇，而比例差等之是也。誠如斯，則此比例問題，又屬以經濟問題爲中心者。蓋待遇與報酬，泰半屬於經濟範圍。而經濟關係，在在影響人之身體精神。故經濟上尙未臻於平等，政治上亦必無真平等，因在不平等情形下，政權必爲經濟權之俚也。自由平等之解如是。然茲二意，實無區域之限。國際國內，理所共通。國際上之自由，即謂凡僅涉本國內之事務，各有自主之權。國際上之平等，即謂凡涉及多數國之事務，須由關係國公共商決之，且不得以武力從事也。

五 財產制度之改造

今之一切歐西制度，可謂建立於占有性之上。夫人曷爲而事占有？曰，最先之原因，在求安全。然居今之財產制度下，能求得安全者蓋鮮，能善用其財者尤少。大多數之人民，則日在恐慌中渡生活。誠如迪斯瑞里（Distrali）言，現代國家，無不可分有產與無產兩階級。有產者極少數，且此產多係出自他人努力之結果，而彼輩坐享其成，更以之操縱他人之生活，並攫藉政權以助虐。此造成經濟上之不平，現代之財產制度，更僕將難盡數其惡果，而擁之者尙振振有詞。不謂財產乃獎誘勤勞之工具，則謂財產爲努力應得之果報。更有謂財產爲培植仁義智勇諸美德所必需之養料。又有謂今之財產制度，乃文明進步之結果，毀棄此制，卽等於回復野蠻之文明。凡此諸說，謬誤顯著，不值詳辨。今但發爲數問，以反駁之。謂財產爲獎誘勤勞之工具，亦知牛頓、愛斯坦等等盡瘁於發明，絕無金錢之目的乎？謂財產爲應得之果報，亦知奸商狡販以詐欺之手段而漁利乎？至於持財產培養道德之說者，亦知造成洛基非洛一人之仁義，須吸收無數貧民血汗之工資乎？謂財產制爲文明之表現，亦

知二十世紀之社會政策，已將財產之意義與制度，逐漸加以變更，而財產制度與工業文明，並非有相生相滅之關係乎？是今日財產制之背於理則，彰彰明甚。顧究應如何改造之，此須分兩部討論。蓋一適當之財產制，一面包含適當之報酬說，一面包含適當之工業組織論。關於何謂適當報酬，通行者有三解：其一共產主義之意，謂最適當報酬，莫過人人平均。理由有二：一曰凡一切之差異待遇，皆必根據牽強武斷之人為標準。二曰財產一有多寡之分，則必難免弱肉強食之弊。此其持論，非無相當理由，且亦若似單簡易行。然實究之，困難茲多。人之勤惰不一，對於努力大小，若無差等待遇，而依劃一報酬，於理似欠公允。又人之需要亦相異，對於不同之需，給以相同之酬，於理亦欠公允。況在現代國家，欲行共產，必先行暴動之革命。暴動反動，迭相為因，能否成功，尚屬疑題。即革命而僥倖成功，則蘇俄之前車可鑑，共產固非一蹴可及也。尚有擁護現狀之一種報酬論，與前一種同使人不能滿意者，即謂最適當之報酬，莫過聽任市價之遷動。供求相應，自然之中，價值定焉。此其為說，亦若自圓，但於道德實有未合。以廣告術詐欺取得之財，亦適當之報酬乎？誘買良女，逼操皮肉業以斂錢，亦適當之報酬乎？大科學家，大美術家，恆有孜孜一生而衣食不周者，則適當之報酬又安在？是第二解之

不可成立也。有第三種之報酬論，在理則上較前均爲優美，然以其設論於難測度之標準，故亦窒礙難行。緣所謂人盡其力以貢獻於社會，社會隨各所需而報酬之，此力字與需字，皆漫無標準者。譬如言力，人之智力大小，將以何法測度之乎？數匠人築一室，又將以何法測度其能力之差異，藉知是否各盡其力之所及乎？若設一最低度之工作以爲限制，則對於能力不及，工作少於限度者將何如？對於力猶能勝較大限度之工作者，又將何如此力字上難決之問題也。至於需字亦然，人之需要至不相同，有嗜古董若第二生命者，則國家亦將按其所需以酬之乎？若謂國家僅能就普通一般之需要，爲平均之酬報，過此須由各人自理，又不符該說中心主張，卽酬報以需要爲準之意矣。是三解皆有所不通也。然則一圓滿適當之報酬論當如何？吾人之意，以爲此必符合兩項條件：一曰必使人人能充分發展其自我，二曰必使社會能盡量維繫其職掌。換言之，一適當之報酬，必一面顧及各個人之需要，一面無礙全社會之生產。標準既定，進解遂易。欲符第一條件，必立一最低度共同之報酬額，爲人人所應享。至於享受者之必盡義務，當然之理，無庸申述。此所謂最低度之共同報酬額，卽凡爲人之生活者，所不可少之供給也。惟是社會工作，苦樂不均，難易有別，若僅有劃一之報酬，則人必皆避

苦難就樂易。而一部分社會職掌，必至停頓。故爲符合第二條件，即使社會能盡量維持並發展其職掌，斯有訂立殊異待遇之必要。此亦非謂人必有多量金錢之引誘，而始願任苦難事務。巴斯特達爾文之畢生勤勞於艱巨科學上發明，可保證其絕無金錢目的。特是金錢足以致享樂，亦勤奮努力者應得之安慰。是爲社會之公善計，當可有殊異之待遇。惟此殊異待遇，一必以共同之報酬額爲先決條件，又必以不造成特殊階級爲範圍。換言之，卽最大之報酬，不可使享受者得藉以操縱他人之生活，更不可使未努力者坐享此由他人努力所得之權利。依此原則，現行之遺產制，應卽根本廢除。夫對於妻，父母對於子女，國家固可允許其有相當之遺贈，然當絕對以撫養及教育費爲範圍。此外則僅可由自得之者任使用之於本身之享樂也。有適當之報酬論矣，尙有待於一適當之工業組織論。第一要義，厥爲工業必職業化。職業如教育與醫藥，固不能忘金錢與營利。但就大體言，要自有其服務之道德。對於營利方面，遂不能如工商業界之多不擇手段也。惟欲使工業職業化，必依三方法改造之：一曰對於投資者之權利應縮小。企業之股東，其地位應如公債券之購買人，僅有領取標準利息之資格，而無干涉行政政策之權利。二曰對工友之權利應增高。工廠工作人員，無論其爲經理、技

師、工目、工人，雖職權大小應有別，但對於關係本身之服務情形及規則，均應共同參加討論。其坐享利息之股東，不得與焉。三曰應即推行政會政策，凡適於國營者，則依次國營之。凡可屬私有者，則以國定之營業法裁制之。又無論公私業關於管理人選，應嚴訂標準。關於營業狀況，應盡量公開。如是而工業可望職業化，更合前適當之報酬論，則財產制可望根本改造。財產制改造矣，而後真正自由平等，始可實現人世間也。

六 民族主義之修正

茲所論述，類多以國內爲對象。雖云國內國際，理則共通，然仍恐義或有未彰。且國際間狀況，所以影響於國內之情形者至巨。爰特就前理則，申述於國際之問題。十九世紀最大特色，厥爲民族主義之盛發。民族主義之目的有二：一求統一與爭主權。其倡狂之論說，且謂民族國家（Nation-State），爲人類最終之組織，亦爲人類最後之屬從。此項主張，在昔初創，未始無相當之效用。至處近代之工業組織及戰術情形下，則唯有極堪危慮之結果。何以言之，近代工業以世界爲商場，即含有國際競爭性。此在勵行民族國家主義者，必一面取關稅保護策，一面以武力爲僑商之後盾，而流入於帝國主義。帝國主義相火併，或更引起多方之民族主義，結果遂不免於戰爭。又近代戰術之本身，並足引起更多之戰爭。蓋在民族主義盛行之世界，各國對於軍備，以其兇猛奢貴，必各傾全力以赴之。而爲防守兩利，競爭必愈引起競爭，結果世界乃如一爆藥庫，偶觸星星之火，便成燎原之禍。一九一四年大戰之前車可鑑也。是倡狂之民族主義，於今不可再倡行也明甚。願倡狂之民族主義可棄，民族主

義所根據之民族精神，則不可廢。且各民族之個性，亦樂願其保存。故關於民族主義之問題，厥在使其以正義爲範圍，即須顧全舉世公同利益之謂也。蓋國家原屬世界之一部，斯不能各爭絕對之主權。而對於超越國界範圍之事務，遂必施行屋爾夫（Wolff）所謂之萬國立法。惟此非易事也。稍一探析，當知內含三種繁難工作：一曰覓舉確合國際性之職掌。二曰建立克勝此類職掌之機關。三曰製訂妥善代表方法，使各民族國家，咸能參加此機關之行政。關於覓舉國際性之職掌，並無天然原則可循。惟根據事實及情勢，其顯然已超越國界範圍之事項，可舉者凡七端：交通，疆界，少數人種與少數民族，公共衛生，工商業，國際移民，直接限制戰爭諸問題是。其中除移民一端外，蓋已各有初步國際共同處理之經驗。如國際郵務會、航海法、及勞工局，皆昭著之例證。惟一強有力之整個萬國立法機關，亦可能建立歟？曰，大可能。其詳細之辦法，將於後專論之。茲可得而言者，即現代國家之組織，雖頗足供國際政府之參攷，然因情勢有別，當自不得雷同。最後關於此項國際機關之代表法，其詳亦待後論。惟堅持各國平均代表權者，乃根據於主權論之假平等說，以爲國家皆絕對之主權者也。實則國國之間，差異殊甚，巴拿馬與中國，一則人口不滿百萬，一則人口超過四萬萬。英吉利與阿比

西尼亞 (Abyssinia)，一則行動影響全球，一則範圍不出非洲一隅。原不相等，若強以一律遇之，必反致窒礙難行。是以先決之一原則，厥惟國際平均代表權之主張，實非所宜。則主權論之於國內外兩不可行，茲當益彰矣。



七 結論權威之性質

由上之說，一切社會組織，皆以增進社會之公善爲目的。而社會卽此人彼人。社會合乎國家，人所屬從甚衆。蓋除爲國家之公民外，有兼爲工團一份子者，有兼爲教育一份子者，以及其他種種組織結合，雖在職掌方面，與國家有範圍廣狹之異，要其性質，則同屬乎社團。是權威乃分施而共享，而不容專斷與包攬，彰彰明甚。況國家事實卽政府，政府卽執政者，執政者原人民一部分。其由被治移於治人之地位，並無神祕或道德上之原因，則其行爲號令，天然僅能代表彼一部分之意志，斯難免於武斷情事。而社會之不安，人民之怨憤，皆由於此。今欲免此武斷，溝通政府人民之意欲，卽使政府之措施，昭合人民之經驗。而人民之同從，非出於恫嚇或強迫。遂必實行廣義自治。此包括地方自治與職業自治言。外更益以公開政情，增置研究及諮詢機關諸要政，庶乎政府於維護人權之任務可保無大差誤。是權威之真意，吾人茲可加以界說，蓋卽對於社會各種經驗關係，加以聯和組織之一作用。或換言之，權威乃以調酌勻和衆人之經驗，使對於社會問題，有和諧合理之解決也。然則權力

行使之當否，茲有甚顯著之標準，即視其對於人民經驗，組織調劑之若何。而人民對於權威，亦唯有處以無成見之態度，即一憑其作用之是否昭合本身經驗，以爲從同之決定。似此法律一詞，當從新解釋矣。原曩之所謂法律者，主權者之命令，是以必是必遵。但就吾人所論，則主權說根本爲謬，法律遂無應事盲從之理由。換言之，法律必求具法理性，而後始得通行無礙。何以取得此法理性，當根據衆人之經驗。蓋具有法理性之法律，非創於冥想，而爲衆人意趣評竅之結果。緣衆人之經驗不同，意趣當亦有異。於此紛異之意趣中，評竅而勻酌之，結果斯爲法律。是法律實以人民之經驗爲源流，而非出於國家即政府之意欲。反之，國家意欲，尙當以法律爲根據焉。然則國家之權威，不亦削減過甚耶？此外是而實非也。蓋社會之性質，本爲多元，國家之權威，遂當體此多元之性質。若背此本性，而強欲居一元絕對之地位，必見其徒滋紛擾而不可行。國家之存在且不保，是反不若承認權威爲應分施共享，既可實收減少衝突永維社會和平之效，抑國家之權威，與人民對之之信仰，且將視此調勻和工作之優良程度而增加焉。理論如斯，既非單簡，則所需之制度，當亦較爲繁複。較者，謂與一元論之假設相較也。一元論假設社會必統一，而國家即司此統一之機關。斯國家之行爲，天然有法

律及道德之最高優勢。憑此優勢，懷威臨下，以執政敷治。事之單簡，莫過於此者。特是社會本非單簡，若強以單簡方式遇之，必不可行。故唯實之多元論，不事假設。明認社會統一，必力求而後得。至此力求之責，厥在國家。國家負此職司，當有權威以資行爲。而權威如前說，乃公施共享之性質，斯必出以調劑勻和之方式。卽匯和組織各種之關係經驗，以求達於統一。統一，非誠統於一也。乃若干統一點之和諧。緣社會中社團多種，無一足以包括人生之整個也。至若符此理想所需要之複雜制度究如何，此當於後分別詳論。惟原則固不外實行自治，公開政情，研究事實，諮詢衆議諸端。蓋立國以人權制爲根據，以自由平等爲條件，自非簡易之方可達。如斯賓諾沙言，優尙之物，其難也，若其希也。

八 政治制度之改進

自亞里斯多德創稱三權，後人以其便利言說，多樂效之。惟須知此非謂政權本性，誠可如此劃分。而不察者倡三權鼎立說，以互相牽制爲作用，更屬大誤。實則職司固當劃分，機關亦應各立，顧不必以牽制爲作用，且人員不必全相隔異也。蓋拉氏對於政治組織之方式，仍置信於英國式之議會政府，即以爲出發點，依次討論立法、行政、司法。惟議會產生於人民，茲當對於爲產生議會而發生之人民組織，一論列之，是卽政黨之問題也。按諸拉氏，民主國家生命所繫，厥在政黨。因處現代繁複之情形下，衆民擾攘，罕相習知。若無政黨組織，事先爲之提立綱策，推薦賢能，則於選舉之時，必皇皇無所措。由此而產生之議會，其份子亦必紛異莫衷一是。是政黨制之必要也。而欲滿收此制之效果，又必行兩黨對峙制。蓋兩黨相對峙，各有確立政綱，各有候選人員，以競爭於選民之前，選民始得明白直接抉擇其一，以組織政府，以實行政綱。反之，若政黨在兩數以上，則議會份子仍不免紛異，人民之意旨仍不得明確測知，施政亦仍將感覺難能貫徹也。職是之故，吾人否認比例代表制之優異。因事

實上將使議會中之政黨呈紛亂情形也。此外關於選舉制度，尙有應採行之辦法二：一曰單獨選舉區制，即每區以選舉一人爲範圍。如是議員選民之間，始易有互相了解接觸之機會。二曰補充選舉制，即議員有出缺者，當在出缺選舉區，重行選舉以補充之。如是兩普選之期間，民衆意旨若有轉移，當略可測知，是亦足備政府施政時之參考也。

議員藉政黨而產生，其與選民關係應何若耶？對此問題，拉氏之意，首須確認之一原則，即選民選舉之範圍，不必限於本區之人物，否則勵行地域主義，對於議員一般才能，必有減低影響。次則選民所應希望於議員者，爲忠實與勤奮。勤奮者，克盡厥職。忠實者，主張一貫。過此若事要求每有大政，於投決前，必廣徵同意而後置可否。此於選民議員雙方時間精力，均大不可能也。然則選民對於議員之行動，除選舉時可加以拒絕外，遂無其他之保障耶？曰，可採行罷免之制，即對於不適當之議員，行罷免投票召回之。此外尙有主張採行創制複決方法，以爲選舉制之救濟者。惟就實際經驗以論，此項直接民治政策，皆理想優美而礙難實行，反不若民衆團體自由宣傳運動之爲效顯著也。

集合議員以成立法機關，其組織應取若何方式，此亦堪研究者。考之向制，蓋以兩院爲最妥善，

至一院則認爲暴政之端。惟是吾人須知，兩院制乃英貴族政治之遺跡。英有上院，以維保貴族之權勢。後之衍行議會制者，不察此旨，僅知盲從，於是皆有上院。雖其職權大小有異，產生方法各別，要咸無存在之必要一也。何則，因倘此上院之職權，與下院同，則爭執糾紛，將不可終止。倘集權下院，而上院僅有例行之職司，則等於虛設。又倘上院議員而更爲世襲制，則尤不合民治之精神矣。至謂一院易流入於暴政，必有上院爲之緩和迂衡，始可免偏激之行動，此亦似是而非。蓋凡重要議案，提出於議會者，多先經各黨派縝密討論。而議案之通過，例須三讀。此三讀之時間，不特議員方面得從容辯析其贊否之意見；且輿論之勢力，亦可左右各方面之政策，是緩和迂衡之作用俱在，又何貴乎煩複笨贅之上院？或曰，上院在聯邦之國家，固尚有存在之特殊理由，卽上院議員，主在維護各邦之權利也。然按之實際，如美參議院之議員，其投決議案時，仍一以黨意爲根據，是何異乎衆院？況國邦各別之權利，當明載於憲法，卽有更移，可規定由諸邦會議，以多數同意複決之。似此維護邦權之法，其週密恐尙有過於兩院制也。此外主張上院仍可續存，但需修正其組織者，吾人認爲理論皆欠澈底。卽韋白夫婦（Mr. & Mrs. S. Webb）之策議兩院分工合作，一司財政實業內政，一司司法外交

國防，亦理論似優而實行礙難。蓋經驗所昭示，政權大率集中於握財政權之一院。是司司法等事務之他院，必漸趨於附屬次要。而遇兩院有爭執時，召開聯席會議，必將不勝其煩，且倘聯席會議亦不能決，則政務更有停頓之虞矣。此所不得行也。

然則權力集中之單院制，似爲最妥善矣。其議員之資格、任期、數目、及與行政權之關係，又將何若？茲復依此論之。關於議員資格，拉氏以爲宜略加以限制。例如必需在地方自治團體服務若干年，蓋藉此以提高議員之一般行政經驗也。關於議員任期，當在四年五年之間。因過短則將疲於選舉之運動，過長則恐與選民失接觸之效用。又爲特尊重選民之意志，當有解散國會權之規定。卽遇重大或繁難之問題，得不俟本屆任期之自然終了，而解散之，另行選舉，以邀國民之新諒解。至議員之人數，最多似不可過五百。因議員對於各項之議案，職在辨析可否。若聚衆六七百，則討論之機會，將限於極少數。其餘多數，僅得爲機械式之投票耳。最後關於立法與行政兩權之關係，拉氏以爲英之議會政府，實較優於一切其他制度。斯卽政府產生於議會，議會復受政府之指揮。政府若議會之委員會，既領導議會以立法，復依所立法以行政。此其優點有二：一曰計劃實行，精神一貫，效必著也。二

曰責任分明，功過無貸，易督察也。英之此制，近加拿大諸地，頗仿行之。惟法國則近似而實異。蓋法國會大部立法，並非若英國之由政府領導製訂，而大率係由各議員單獨提出。又法國會黨派紛歧，聯合之勢易遷，政府更迭相踵，不似英兩黨制之穩定，政府率可望澈行其政策。雖然，英制亦有其垢病也。其最大者，厥爲政府居過甚之優勢，致議會有時直等於傀儡。惟此可以三方法補救之：一曰立法原則，固當操之政府，而視爲信任之條件。但詳細辦法，則當盡量予議員以商決之機會。二曰當就議員各所專長，組織各種之委員會，以討論關於各行政部之立法。此既可使各行政部主管人員有足諮詢意見之處，且使議會對於各部措施，得了解其真相也。三曰各種立法，於大會既決定其原則，至交由委員會討論其內容時，當利用有關之行政部常任官吏，使其參加，藉備諮詢，如是而議會之討論，可益見實效矣。

實行議會政府，則執政者如前所述，實議會多數黨之委員會。政治通稱卽內閣是。內閣中最要者爲總理，彼須統籌全局，聯和各部行政。其次財政部長之意見，亦應享相當優先權。因財政爲施政之大本，掌政財者，實有輔弼總理勻酌調劑各部工作之責。然論地位，則閣員皆平等也。總理負內閣

之全責，其首要任務，厥爲擬定施政綱策，並以此領導議會之立法焉。

法既立而欲行，此內閣之第二重任。依行政之步驟，首當按各項職司之性質，分部掌理。組織各部時應注意之原則凡五：一曰各部必有一負責之部長，統籌部內一切事務。二曰各部必有一高級之職員，監理部內財政收支。三曰議會就各部職司而設立之各項委員會，各部須常與之發生關係。四曰部與部間遇有共同問題，須合力以赴之。五曰爲促進行政之效用，須特致意於研究與調查。蓋現代政府之一大缺憾，拉氏以爲厥在僅顧慮當日之行政，而忽略搜集材料，探討事實，計劃將來也。至於研究調查工作，其僅涉局部者，可由各部分別行之。其關係繁複者，應由政府特設研究部專司之。又關此項工作，政府應與其他團體及各大學校之舉辦同樣事業者，聯絡互助，共策進行。此關於各部組織之要義也。至實施行政時，又有一要義，卽與民衆須溝通意志。何以爲之？曰在創設顧問機關。遴聘職業界之代表，備充策略上之諮詢。惟關於其組織，有首須明瞭者，卽各專門問題，須各有其顧問機關。或換言之，甲項事業專家，不能供乙項事業之顧問也。是以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策議設立職業代表議會，吾人認爲反不若現行地方代表議會之妥善。蓋職業界代表，僅嫻於其所代表之

職業。而於其他事業問題，隔閡一如常人。且職業代表，較地方代表，恐尤易趨偏狹之見。若是顧問機關，必就各部各專門事業分別組織之，始可收效。而其人選，則以由各職業界推舉爲最善。因必如是，充任顧問之人，始不受政府當局意旨之影響，而得充分代表其所代表之職業界也。至論該項機關在各部應有之職權，可分四項：一曰討論立法草案。二曰研究行政綱策。三曰建議各項改進計劃。四曰審查部定條例規章。云討論研究建議審查者，蓋顧問之範圍，在備諮詢參考。而最後決定權，爲維繫效率及明確責任，固應在行政長官一人也。又此種顧問制，在可能範圍內，並應推行及於地方。庶幾立法行政，益可進收因地制宜之效矣。

有機關尙須有人員，人員選用問題，實與機關組織問題同其重要。蓋政府之執政者，精力大率限於決策施令。至實際之行政，則須由衆多之事務官吏擔任之。關於此項官吏之任用法，略有必遵之原則二：一曰須脫離黨政治，二曰以才績爲標準。具體言之，卽政務官不得隨意進退常任之事務官，而選用之標準，應依才能與成績也。此外對於公務員之權利，尤應優予保障。其必具之人權，如組織公會及言論自由，更不得因其爲公務員而剝奪之。又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對於服務久之人員，

應使其於數年中，有一度長期之休息，藉以增益新知，脫去官僚之習氣焉。

雖然，關於行政，尚有須自人民方面着想之問題：一即如何使其對於行政機關之號令行爲，得有相當保障。蓋今之行政機關，行政以外，實多兼操制訂各種條例規章之事。此在中央行政機關，則係受議會之委託。在地方行政機關，則係受中央行政機關之委託。行政機關職權之大如是，遂安得不有乖誤之情事？有乖誤，則人民未有不受損害者，斯對於人民，當有切實之保障也。保障之法，可分二種：立法上之乖誤，當規定由原委託之機關，予以駁斥。至行政上乖誤，則當規定受損害之人民，得向法院控訴賠償，蓋政府非神聖，豈得逍遙於法外哉！

關於行政最後應討論者，即地方自治是。地方自治何以必行，吾人前已澈底言之。簡述其要，有二大故：一曰中央對於地方情形，多有隔閡，若行集權，必難免於武斷強合。二曰訓練人民政治能力，必自各所居地切身之問題始。否則對於國家大事，更將澹然乏趣。是民治實以地方自治爲基礎也。惟採行地方自治制矣，對於地方之職權，尤應勿吝賦與。最妥善之辦法，莫如將中央保留之職權，明白標舉。而以所餘盡歸地方。若是則凡未經明定屬於中央之事業，地方即可隨時舉辦，而不必經過

事先之請求顧此亦非謂中央對地方之行政，可操絕對放任主義也。爲保證最低度之效率，中央對於地方行政，應有監督視察之權，並得規定各項標準，責成地方令其遵行。此蓋兼顧自助精神與行政效率之方也。至於地方執政人員，既曰地方自治，當由地方人民公舉。其法似當先將每一市縣，劃成若干選舉區，每區推選若干人，以合組地方政府。此政府須爲一統式，即以整個組織，總攬全境各項事業，而非劃分數部，各專司一職也。此外尚須有各種顧問之團體，代表各類消費及生產者，以附於一統之機關，充專門問題之諮詢，蓋仿中央顧問機關之意也。

通稱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司法殿後討論，然固不因此而減其重要。誠哉，國家文明程度高下，即可依司法狀況之優劣而定，則各項司法制度之須經詳密規定明甚。特於研究專項問題之先，尙有一大前提應確立者：卽司法須絕對不受行政之影響是。否則雖有良好之制度，亦必難收效而易致奔裂，因將不免於行政之專橫也。司法獨立原則既定，茲當首論法官人選問題。此問題之重要，在於法律乃死板之文字。其解釋應用於幻變之情事，法官主觀影響至大，而遇法律所未規定之新案件，更一惟法官之主觀是憑。此法官之遴選必慎重也。依各國之經驗，法官民選之制最劣，因由民選法

官，於行使職權時，必以迎合選民之心理爲前提，而難得取公正不阿之態度。最妥善者，似爲一面仍採通行辦法，卽由司法最高機關長官遴派。一面更加以新法之限制，卽由全國法官推常務委員若干人，以審查通過司法長官之推舉。法官一經任命，則非經議會之彈劾，行政長官不得任意罷免。又法官之言論判例，行政官吏亦不得任意加批評，此皆保障司法獨立之方法也。然有優良法官人選制矣，不得遂謂卽可達於申張正義之的。因正義之申張，最要在各方咸有求伸正義之平等機會，而迄今所無也。譬如刑事方面，國家所注意者，無不限於檢察舉發。其亦有爲被告代謀辯護之組織乎？又如民事方面，糜財費時，雖法律上名曰人人地位相等，然事實上貧富實處相懸之勢。對於此項懸殊之不平等，大率唯坐視而不救，其亦有起而革除之者乎？雖然，革除此種種之不平等，亦非僅制度所可爲力。司法者之心理，且須根本改造。顧此非屬本文範圍。茲就制度上所可爲力者標舉之。一曰關於刑事，於凡設有檢察官署之地，並應設公共辯護局，以爲被告辦理辯護事宜，主旨在不使有冤枉之情也。二曰關於民事，於凡設有審判官署之地，應增設法律顧問所，爲凡有法律疑難者服務。而爲服務周密計，此項機關，應包含三部分：曰詢問部，備關於法律上之諮詢也。曰和解部，備調解輕易

之糾紛也。曰訴訟部，備貧苦者之委託代理訟事也，有此數項之新建設，而正義之申張，略可無不平
等情事以爲之障礙矣。

惟司法以法律爲本，對此根本要圖，而常任其遷延無及時之修正，如今各國之所同然，亦不可
也。蓋適如司法制度之急須改進，爲司法根據之法律，尤應使有繼續修訂之可能性。而欲達此目的，
計有先決條件五項：一曰教育訓練法律人才時，須使有存疑之態度與研究之精神，而不可拘泥於
現行法也。二曰法界公會組織之任務，不可限於權利之保障，而應從事於探討法律之理則也。三曰
司法最高機關，應附設專家委員會，以事研究法律之修正也。四曰法律實施，而欲明其效果優劣，應
廣徵法界以外之各方意見與經驗也。五曰法官就行使職權之經驗意見，或由文字發表，或由報告
宣達，司法機關尤應加以詳密之參考也。統具此五項之條件，而法律可期與時同演進矣。

九 經濟制度之改進

政治經濟，相輔而行。是欲切實保障人權，實現自由平等，不特政治制度，急待改進，經濟制度實尤有改進之必要。惟今之言改進經濟制度者，多惑於單一之社會主義方式，如國家社會主義也，基爾特社會主義也，工團社會主義也，實皆過於偏簡而不符繁複之情勢。蓋經濟制度中最重要者，厥關工業制度。而工業之性質，可分爲三種：其一爲關係切要且易入壟斷之工業。其二爲關係切要但不易壟斷之工業。其三爲非關社會人生切要之工業。倘對此不同之性質，而律以單一之方式，其不可通，殆無疑意。是以拉氏之意，對於改進方式，亦當按性質而別之。如屬第一類者，則應採國有之政策。屬第二類者，則宜取消費合作式。至第三類，則可一面容許私有企業，一面加以嚴格限制。茲請依此申論其詳。

工業國有，議出甚早。惟有兩項誤會須力避者：一曰國有非謂國家以驟然之手段，沒收私人之營業也。二曰國有非謂必採一律之行政制度也。又關於孰爲應屬國有之工業，並無一成不變之名

單可擬訂，要一視情狀之轉移以爲增減。如郵政、鐵路、鑛業等，顯然應屬之國營也。又如銀行，則應屬國營否，實猶待析辯者。是以吾人研究工業國有制度，將限於原則一方面。第一要義，國有工業之生產工具，應屬國家所有。蓋凡一部分人之操縱，資本家固無論，即勞工團體之共管，亦未爲妥善也。惟生產之工作，實爲勞工任之，是以第二原則，勞工雖不能操縱生產之工具，要應有參加工業管理之權利。如關工作環境，服務規則，營業方針等事，生產者於其所從事之工業，皆應有共同參加訂定之機會也。兩根本之原則如是，更據此以略論是項工業之應有組織大綱。拉氏之意，以爲倘每項之國營事業，俱各成一獨立公署，且內容劃一如各行政機關，實非所宜。蓋爲統籌全局，兼以有別於事務行政機關計，應設立一專部，可名曰生產部，置部長一人，向議會負責，以統屬各項國有之營業。至各營業內、部詳細組織，自應隨性質而互異。惟關於管理之部分，所謂上層組織，亦有應共遵守之綱要。在斯即各國有之營業，除設長官一人向生產部長負責外，並應設最高理事會，以掌理實際之行政。此理事會人數須少，且必包含三方面之代表，即行政方面，員工方面，及人民方面是。惟各營業範圍，當不限於中央，而多散及各地。是欲避集權之流弊，又當於各營業區域，設區域理事會。其組織一如

中央最高理事會，並即向其負妥善處理本區域內用人行政之責。至在各區域理事會治理下之各單位廠所，必設經理以專責成。又為溝通經理與員工之意見，必設工作委員會，其組織當隨各營業之情形而互異焉。此關於國有營業部分者。

次為應採行消費合作式之工業，蓋凡為供應家庭日用必需品，如牛乳、麵包、肉食等，咸屬此類。所以應採消費合作式之理由，實至顯要，即藉以免除中間經紀人之耗費。不以營利為前提，而旨在相互服務，斯可收價廉物美之效也。惟此項消費合作之工業，既非國家所營，當由人民自動組織。其原則綱要，亦可得而言也。原則唯何？曰凡此項組織，必符合兩條件：一必予組合份子以監管之機會，又必予工作人員以自治之權利是。至組織之內容，應就現行方式而改進之。現行之制，每區每項合作營業，俱各有區執行委員會。此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皆應專任並受全俸。每區中各分所，亦應置較小之委員會，並其全人選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勞工之代表。又為特別保障勞工起見，於每分所應另設勞工顧問委員會，由勞工方面組織之，以與行政方面商決勞工問題。惟關重要政策，執行委員會所不便擅斷者，應開全區會員大會，議定辦法。是項大會，每年應有四次，蓋所以引起會員之

興趣，且亦訓練自治之良方也。此爲每區包含若干分所之辦法。更有合若干區以成更大規模之合作事業者，然其組織原則，要不外於上所述也。

最後關於非關係社會人生切要之工業。譬如製造修飾品等，既無國營之需，又不宜乎合作，蓋適可容留私人企圖之一類工業也。國家對於是項工業，厥責在管理與監督。此管理與監督之目標，厥在保障。一保障工作於是者，其人權不受損減也。二保障消費之公衆，有繼續之供給，且價格允，品質良也。夫此以國家管理私人之營業，歐戰時實已行之有大效。如標定價格盈利與工資，限制資本之流通，集中購買與按區分配，設置各業評議會等，皆經驗昭示吾人以絕對可行者也。茲就此以進論管理機關應有之組織與職司。拉氏之意，欲滿收管理之實效，必設專部以司其事，此可名實業部。其最要之任務，厥在統計，即統計各業之生產額與生產費，備充各業之顧問與諮詢。換言之，實業部旨在聯和調酌各業之工作。至實際之行政，則由各業自組之評議會負其責。各業之評議會，當平均包含四方面之代表：即股東方面，員工方面，消費者方面，及政府方面是。凡關各業內部設施，其最要者，如關查核公布各項商情，制訂施行服務規程等事，即由各評議會全權處理。惟國會及實業部得

加以干涉或限制，蓋爲維持最低度之效率計也。此在中央方面如是，在各地地方爲普行自治計，亦當設置區評議會。其組織可略仿中央評議會，惟規模不必如中央之繁巨耳。又私有企業之性質甚紛異，斯其組織方式，自亦非必強同。例如建築工業，工人固可試行基爾特辦法。又如棉花工業，工人固可採行包工制度，而不必拘拘於設置評議會之一法也。

由上所述，可知職業團體在新時代國家內，實佔首要地位。蓋無論何項之工業管理計劃，乃至一切重大政治設施，必包含職業自治之方策。斯於職業團體有略加討論之必要。最先須明了者，卽職業團體之性質，與工團異。工團旨在奮鬪反抗，適於今不平等之社會，而不適於將來和平創造之用。至彼時工人之組織，須依一業之各別技藝功能而分，而不可籠統以一業爲範圍。譬如鐵道業之員工，今爲爭公同之權利，固可合組一工團。但自職業觀點，售票員與侍役，其間固甚少公同之意趣。若強納之一爐，實莫若分別組織之爲愈也。至此項職業團體之作用，大別可分三項：一曰推舉參加工業管理之代表及關本業之政府顧問團體人員。二曰研究改良本業之技術。三曰提高增進本業之服務道德。此其顯然與工團異趣也。惟關內部組織，今之工團，則亦頗有足供參考之處。如在總部

設執行委員會，分區設區評議會等，皆職業團體所可仿行者。

惟經濟制度改良中，尤有不可忽略者在，厥惟社會保險政策。國家必須採行者，蓋直接爲人民生活之保障，間接卽保障自身不致爲人民所重累也。按今所通行之保險，不外兩種：卽保壽險與失業險；此實未足。吾當廣行強迫保險之制，使人人於前二種保險外，更咸保有殘廢險衰老險等。而對孀婦孤兒，國家尤應負撫卹之全責。至施行保險之方法，似以地方自理爲最妥善。卽由國家釐定最低度之標準，而由各地方斟酌情形，制訂實施辦法，而推行之。

此外關於遺產制度及轉移私有財產爲公有之方法，尙有待略論者。吾人前根據非出己力不得享有之原則，謂遺產制當根本改造。改造者，卽加以限制也。限制當視情形而異，如受遺贈者爲孀婦，則應以維持其終身之生活費爲限。如係孤兒，則應以保障使能自立求學爲限。若係親族友朋，則應以不致使其坐享衣食爲度。他若捐贈慈善文化基金，則當以增進社會公善之事業爲範圍，且捐贈者不得以一己之私見，限制其用途也。是在遺產制限制中，卽含有轉移私產爲公有之作用。惟此必需經久延年，始克望一部分之成功。茲若欲於今世收澈底之效，則必採斷然之手段。最妥當方法，

莫如將應收歸公有之企業，即以法律變更其所有權。而對於原業主，則按照各股份數年內平均之盈利，酌定標準量額，逐年照付各業主，及身死為止。此折中之辦法，實較蘇俄共產沒收之方法為平穩，又較折價實購之法為省便合理也。以上關於改良經濟制度之要略也。

十 國際組織之大綱

惟國內政治經濟制度之改良，尤有待於國際情形之改善。而欲改善國際情形，必有賴完備之國際組織。此在理論方面，前既屢加申說，茲當專論制度方面。拉氏之意，吾人於論列制度時，不必率以現有之國際組織爲對象，而當先事籌思一完善國際組織應有之職司，然後按厥職司，以規畫其組織。關於職司方面，略可分三大類言之：曰政治類，復分六項：一曰登記審查國際條約。二曰調協處理國界糾紛。三曰計劃實施縮減軍備。四曰保障少數民族宗教。五曰護助委託治理區域 *Man-dated Areas*，使速達於自主。六曰干涉仲裁國際爭端，俾獲申於正義。曰社會類，亦復分六項：一曰保障全世界工人福利。二曰管理麻醉藥品，並禁止婦孺之販賣。三曰維持交通之自由及商業上平等待遇。四曰防止傳染病疫之流行。五曰監督各項半官式之國際組織。六曰護助各項國際慈善機關。曰經濟類，再分六項：一曰調劑管理國際投資。二曰倡導自由貿易政策。三曰分配監督各國移民。四曰改善經濟落後國家之勞工狀況，並代管未經開發之富藏，使不致爲列強所割掠壟斷。五曰製

訂標準勞工立法，俾各國咸知有所遵循，以期劃一實施。六曰研究一切國際經濟問題，如金融，如生產，廣搜材料，以爲決策設計時之參考。此三大類之職司，蓋不可謂非繁巨矣。茲當進求足負此繁巨之組織。

拉氏曰，有四種之制度焉，必備具之，而後此國際之組織，方克負荷前述繁巨之任。斯卽議會，行政會，祕書處，及法庭是。議會爲申辯討論之機關，以決定國際政策之綱要也。行政會以領導議會，並爲議會開會中間時之代理者也。祕書處爲常任事務機關之總稱，備執行日常之事務。法庭爲國際司法之機關，以審斷國際上法律問題。至各個內部之組織，議會議員當由會員國各派代表充任之。其數目應平等，蓋關於申述本身立場之機會，各國應均等也。若行政會之會員，則可分兩部分：其一常任，由影響重大之國家充任之。其二臨時，由影響較輕微之國家公推之。惟有一必要之原則，卽臨時會員之數目，須較常任至少多兩數也。次祕書處組織，須有常任長官，統籌全部事務。其分科辦事之人員，亦應成爲常任，且應如各國公務人員之不含政黨性，而忘懷於國籍之界也。最後關於國際法庭，參照現制，係由行政會及議會遴選法官十五人組織之。惟此外應增設一國際法規研究委員

會，其委員可卽由法官選派，以事整理研究國際法規，俾使適時宜也。

此外尙有國際勞工局機構，亦必要之國際組織也。其職司略可分三項：一曰搜集公佈各種國際經濟狀態之資料。二曰召集勞工會議制訂關於經濟上之標準立法。三曰推行上述之立法，以期全世界之劃一。是可知此項勞工機構最重要之部分，厥爲國際勞工會議。參按現制，會議代表係由會員國各派四人組織之。此四人中，規定二人代表政府，二人分別代表勞工與雇主方面。惟拉氏之意，代表咸由政府委派，是予官方以過甚之優勢。蓋既名曰代表勞工與雇主方面，應卽實由勞工與雇主方面，自推選也。是項會議之舉行，每年應有一度。若日常之事務，可由機構中常任官吏負責處理，而設一首長總其成。此關於國際組織之綱要，蓋可謂大備矣。雖然，前不云乎，物之優美者，其希也，如其難也。此種種優美之政度，豈可一蹴而至者乎？將亦曰必待吾人之努力，而努力最要在觀感之移變。如今之世，各國相互賴以生存者也。吾人遂不可不速去曩者主權之論說，而認定國家自外以言之，乃萬國一份子，猶之自內以言，乃社團中一社團也。明解乎是，遂可進於此新世界所需要之新政治哲學，更循此新政治哲學以求所需要之新制度也。

附錄一 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

蕭公權

一

任何政治思想家必有其時代之背景，亦必有其思想上之背景，拉氏（H. J. Laski）為當代新派政治思想家領袖之一，其立論頗致力於破除陳說，闡發新旨；自政治典範（*Grammar of Politics*, 1925）一書問世後，拉氏之學說，殆已粲然大備，成一家言。雖然，拉氏豈數典忘祖而求盡脫前人思想之羈絆？據拉氏之自承與吾人之分析，拉氏至少曾受近代三派思想之重大影響。茲分別簡論於次，或可以供國內討論拉氏學說者之一種參考。至於對拉氏全部之思想作系統之介紹與評騭，則有待於博雅之君子。

二

拉氏於政治典範中曾詳論社會組織之目的，自謂其所持之論，實際上係修改邊沁學說而成之一種新功利主義。拉氏此言，不啻自承為邊沁之私淑弟子矣。按邊沁之功利主義乃以其分量之

快感論爲基礎。邊沁之意以爲求樂避苦，乃人生行爲之惟一標準，亦卽社會組織之最後鵠的。此「爲最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一語所以爲功利派政治思想之中心原則也。拉氏於此原則，大體承受，故謂社會之效用，不外以衆人合作之智能，圖大衆公善之實現；而所謂公善者，又不外「苦痛之避免，與乎幸樂之獲得」（註一）而已。蓋人類生而有欲，欲則不能無求；求而不得則苦痛隨之。社會之設正所以使衆人得利用之以共謀滿足各人欲望之方法也。且衆人共處，其所欲所求，未免有時互相衝突。社會組織之功用，正在根據人類之理性，取一切欲望而評量權衡之，按其貢獻於全體幸福之程度，而定其輕重高下取捨，以制止其衝突。欲望之能利全體於永久者，則以公共之力保障之；欲望之利少數於暫時而害多人於永久者，則裁制而遏抑之。政府又根據此評量權衡而以法律明定個人之一切權利。故權利之所以爲權利，亦以其有利於全社會之人衆（註二）而國家者又不過爲保障及維持權利，「使多數人能獲得最大量公利之一組織」（註三）耳。

拉氏之新功利主義雖師法邊沁，而二人之說又有其重要之不同處。邊沁之言「利」偏重個人片段之快感，而拉氏則注意於調和個人之欲望；邊沁以個人之自利心爲其思想之起點，而拉氏

則持人已利害相合之論。拉氏之言曰：『個人之利，不能與社會中其他個人之利長久劃分；強劃分之，亦未見其有益。且人類智理之作用，正在能調和現在與將來之一切欲望；否則吾人心中之欲望交爭，適足以阻礙人已利益之實現。然則所謂社會之利者，其關鍵正在修養人格，使個人能努力以服務於社會耳。』（註四）拉氏此言，頗足以表明其修改邊沁功利主義之最重要點；拉氏所謂取邊沁之學說為適合現今趨勢之應用者，意殆指此。雖然，有一問題為吾人所應注意者，則功利主義經此修改後是否尚能保存自身之真面目不失其中心之意義耳。按邊沁之學說中，有二基本原則：（一）邊沁以為主觀之快感，為一切行為之動機及準繩。快感僅有分量上多寡濃淡久暫之差，無性質上高下優劣之別。多量之快感與少量之苦感兩兩相抵，快多而苦少，此即邊沁所謂利也。（二）個人皆求利己，而利又基於主觀之快感。故一人之所利，有時或為他人之害。政府之立法既不能使人各得其完全之利，則惟有以多數人最大之利着想而已。此二原則既為功利主義之精髓，是修改此二者不啻根本放棄功利主義矣。昔者約翰穆勒病邊沁快樂論之未愜意，乃於其分量之標準外另設性質之標準。（註五）穆勒以為快感雖為盡人所追求，而本身上實有高下等第之判別。與其蠢

如豚彘，得下等之快感而樂，毋寧智如蘇格拉底求上等之快感而苦。說者謂穆勒之修改邊沁，立論雖較爲近理，而實已根本摒棄師傅。蓋快感既有高下等第之區分，則吾人必須另有評量快感之標準，而快感之本身不復能爲絕對之標準矣。拉氏雖未明白否認邊沁之第一原則，而於其第二原則則極意抨擊。邊沁認人我之利相殊，拉氏以羣己之利爲一。二說之不相容，豈待智者而後辨？拉氏雖自命繼邊沁之薪傳，實亦得功利主義之面目而棄其精神。此雖不足爲拉氏詬病，而其爲邊沁之叛徒則與穆勒等也。

拉氏之思想與穆勒有關係乎？是又不可不論。穆勒雖以其父之故，隸屬於功利派之門牆，而實則曾深受英國傳統自由思想之影響。與德人洪博德（W. von Humboldt）之暗示。其自由篇中之論調，每足以證明此點。蓋穆勒以個人之發展爲社會及政治之最終鵠的，而以國家之威權爲根本上與個人之自由相妨礙。何則？國家之動作，本無積極補助個人生活發展之可能。卽或有之矣，而國家過量之干涉個人生活，適足以破壞個人自任自動自創之精神。（註六）根據此原則而論，則保障自由與限制威權乃政治組織之基本目的。蓋優秀之國，專賴有優秀之人。苟全國之人能於自由

空氣中各自爲其人格之進展，則國家亦自然隨之而光榮進步。苟全國之人甘於俯首帖耳依賴政府奴隸之性既成，則雖有幹練之政府，而『小人不足以成大事』，國家終必淪於毫無生氣之絕境矣。（註七）吾人讀拉氏之書，覺其於保障個人自由之一事，反覆申言，致意之殷，正不減於穆勒。而其重視自由之理由，大致亦與穆勒相同。拉氏有言曰：『自由爲發展人格不可少之機會，歷史上之事跡，固已昭示吾人矣。』又曰：『自由者，使個人得機會以實現其最高生活之一種環境也。（中略）』國家欲使其人民完全發展其本能，必以自由之權利賦與人民，蓋自由足以啓發人之個性，使人能各以其由己身體會而得之特殊經驗公之大衆。（中略）其免使人類特具之創造力受阻撓之害也。（註八）拉氏此言，倘使穆勒聞之當亦爲之首肯。二人著書前後相距約七十年，其論自由之相近如此；然則與其謂拉氏學說爲邊沁功利主義之新解，毋寧謂其爲穆勒自由論之嗣響，似尤較爲近是也。

三

拉氏之論自由雖因曾受穆勒之影響而帶有濃厚之個人主義色彩，然拉氏之個人主義與英

國傳統之個人主義在精神上有大不同處。洛克（Locke）（註九）派之個人主義，注意於個人自由與政府威權之對立，以爲二者此伸彼縮互爲消長。故個人主義者斤斤於政府職權之限制與個人權利之維持。卽穆勒之自由論，亦未脫此種眼光之窠臼。拉氏乃大唱『職司之權利說』以個人之權利與社會之福利爲相聯屬而不可割分。蓋合羣組社，本爲人類天性之必然趨勢。拉氏曾謂：『人類生今之世，自少至老皆居於政府管轄之下。其服從政府之義務，實根原於本來之人性。人類受遺傳本能之驅策而與同類者同居，足見其爲一種富有社會性之動物也。』『且人之生也何嘗自由。個人既不能離棄已往之制度而獨自生存，則亦無往而不在鑄鐐桎梏之中矣。』（註一〇）不僅此也。人生而有欲：飢則思食，渴則思飲，寒暑則思衣室之蔽，孤獨則思同類之合。此數者皆人類最基本之欲望；社會與一切之制度組織實不過滿足此等欲望之直接或間接工具耳。據此以論，則社會之成立，一基於人類天性必然趨勢，二基於人類欲望之需求；個人與社會之間，豈有劃界分疆之可能哉！

人類不僅有欲望，而亦有智理。智理足以指導人之行動，使其欲望能得更充分之滿足。由欲望之衝動而生社會之事實，由智理之運用而生社會之思想。人類於是乎始恍然知社會中有公利之

存在，凡事之不利於全體者，亦不能終利一己。『蓋人既與同類者合羣共處於一社會之中，則利己者亦必利人。』（註一二）以此眼光論平等，則平等之意義亦不過『實現一己之最善生活，同時必使他人亦能實現其最善之生活』而已。以此眼光論自由，則自由者所以使人人能發展其天才，而以其特長公之社會，使利己者亦能利人也。以此眼光論權利，則權利之設，非僅為個人之私利着想，而實亦為社會之公益。拉氏以為：『享有權利，非為個人之享用計也。實現權利，亦非為吾一身以內之小天地計也。吾人有權利，實因個人生活中一行一動在在與社會有相互之關係。（中略）依職司派之說權利者人所受之權力，使得有所行動，以為社會遺產之繼長增高計。所貴乎有權利者，非為其有所受也，為其有所為也。』（註一三）拉氏此論固足以突破傳統個人主義之範圍，與現代思想之潮流相合；然謂其毫未受往昔學者之啓示，則又未必盡確。（註一四）伊里約教授謂拉氏政治哲學中有康德派倫理個人主義之背景，固屬非誣。謂吾人苟更取拉氏權利之說與英人顧林 F. H. Green 相較，則又不得不承認政治典範之得力於政治義務之原則者，固較法理學形上之原則（註一五）為尤直接而明著也。

顧林之論曰：『國家存在之目的，在乎使個人於社會之共同生活中實現其自由之倫理生活。倫理生活之基本意義及內容既屬凡人皆同，則每人之獨善與社會之公善，名雖異而實同爲一物；個人苟承認此公善之存在，同時亦即承認其服從社會之義務，此國家威權最後之根據也。雖然，倫理生活之實現，必待於有實際之行動，而實際之行動又有賴於實際之能力。所謂『天然之權利』者，即個人於實現其倫理生活時所必需之能力也。個人既爲社會之分子，自不得不根據公善之觀念，憑藉法律之威權，互相承認此種必需之能力。『政治之權利』者，即天然權利已得法律上之認可者也。依據上述之原理，顧林又得三項重要之結論：（一）個人之權利乃個人本身所應有，國家對之僅負承認與保障之責，而不能創造與消滅任何權利。（二）權利既根據人類共同之倫理生活而生，由人羣之互認而立，則個人之權利不能離社會而存在。（三）權利之目的純在使個人能實現自己共同之倫理生活，故權利非爲個人私己之享受而設，乃爲保障個人服務於公善之能力而設也。拉氏之職司權利論在原則上實與顧林此說相符。拉氏有言曰：『吾人以個人之人格爲權利者，實因社會幸福之基礎必建於個人幸福之上耳。』（註一六）又曰：『吾人有種種之權利，所以保障吾人

之人格，亦所以表現吾人之人格。且社會勢力之壓迫個人者甚大，吾人必有權利而後可以抵抗此努力，保存吾人之特性。雖然，個人之權利又非可以離社會而自存。蓋吾人所以能有權利者正以吾人乃國家之分子；且在實際上吾人非藉此國家組織之權力不能發展吾人各具之特性也。故權利附着於社會之中，而不能獨存於社會之外。吾人有權利以保障社會，亦所以保障吾人之自身；以發展最高人格之條件與我，即使我不得不努力以實現此人格；以不受他人侵言之保障與我，即使我不得不避免侵害他人；以教育之利益與我，即使我不得利用所受之利益以謀功利之進增。——我固不獨爲國家而生，國家亦不獨爲我而存；我之所以能有權利，正以我能參加於衆人合力企圖之公共的而已。然則權利者，使我得與他人共圖實現此鵠的之能力也。（中略）故曰，權利者與職司相關。我有權利，所以使我能盡促進社會公善之職司也。（註一七）『拉氏之言若此，實令吾人不得不疑其深有得於顧林之學說也。（註一八）』

雖然，拉氏之說有二端與顧林相異。顧林雖承認權利可存在於國家範圍之外，（註一九）然大體仍以國家與社會相混。拉氏則於二者之間劃一極分明之界限，以國家爲社會中之一部份，此其不

同者一。顧林重視個人之自由，同時亦承認『公意』之存在，（註二〇）拉氏則根本否認公意之理論，此其不同者二。

拉氏論社會與國家之相異曰：『國家與社會有不同之處，國家雖為社會之樞紐，而國家非即社會。吾人欲了解國家之性質，不可不先認清此區分也。』（註二一）拉氏之意，蓋以為社會乃人羣共同生活之全部，其內容與範圍當然較國家為複雜廣大。吾人苟就事實觀之，『則國家者不過在某一時間執掌（社會中）實際權力之一羣人耳。』（註二二）國家可以用此權力以滿足社會中人衆之合理需求，亦可以濫用此權力以壓迫或侵害人衆之福利。故人民必隨時依據社會福利之眼光以批評及監督國家之行動，此言論之自由所以為『國家之元氣』也。拉氏此處明明以個人之意志限制政府之威權，其主張似又已放棄顧林之倫理國家觀，而與洛克派之個人主義重新攜手矣。『公意』（General Will）之說，創自盧騷，為近代『唯心論者』政治思想之中心觀念。顧林雖於盧騷之說多所評隲糾正，然根本上實採用其公意之理論。（註二三）拉氏以『唯實論』之眼光觀察國家，不特否認國家足以代表公意，且根本否認公意之存在。拉氏之意，以為人心之不同亦

如其面。在一社會中人各有其不同之經驗，亦有其不同之意志。故在社會中吾人僅見有萬千不同之意志互相爭競，而決然統一意志之存在。至於所謂國家之意志在表面上雖似爲一統一之意志，而實際上亦並非唯心論者所說之公意。蓋所謂國家，在事實上非全數人民之整體，而爲少數執政之人；所謂國家之意志，非全體人民共有之意志，而爲此少數執政者之片面意志。在普通情形之下，人民或屈於政府之威力，或徇己身之惰性，固能服從此意志而無異言。然此意志之決非『公意』則可斷言也。且以拉氏觀之，唯心論者公意之說，尙有一大謬誤處：彼等以爲全國雖有萬千不同之人，而公意則僅能有一，公意之在我者無殊公意之在彼也。殊不知人之意志既各相殊異，則多人之意志或可以相合而定不能相同。蓋在同一之環境中多數之個人意志固可取同一之目的，作一致之表示，而此多數之意志仍各有其自身之分殊存在，非因其目的之相同而遂混爲一體也。

拉氏不特斥公意之說，且更進一步而斥近代公意說所根據之『真意』(Real Will)說。(註二四)此說雖創自英之波桑克(Bosanquet)，而其所含之宗旨，實爲盧騷、康德以來唯心論者所公認。以唯心論者之眼光觀之，國家之中必有一理想之真善存在，而此全體共有之真善，同時亦爲

每個人之真善。所謂公意者，卽以此真善爲目的之意志也，苟合乎真善，雖一人之意志，亦足以稱爲公意。苟不合乎真善，則雖多數人或全體人之意志，亦不免爲私意。（註二五）蓋個人雖皆有認識真善之可能，然或以理智之未開啓，或以惡勢力之誘惑，有時見真善而不能知，捨利人利己之真善而經營暫時之私利，於是乎此個人之意志乃背離公意而成爲私意矣。故唯心論者，以爲理想之政治不僅在乎使人人得發表其自己之意志，而在乎使人人之意志能以真善爲目的而成爲真意志也。拉氏於此種議論，咸加摒斥。拉氏以爲個人之意志，並不能有真僞之分。吾人苟對某事物發生欲望，則自覺有以此事物爲目的之意志。此意志卽吾人之真意志，蓋除此而外，更無所謂意志也。且自由之真諦，在乎個人之自決。凡受外力之強制者，無論其人所得之利益如何，實已失去其自由矣。譬如戒除烟酒，固爲有利於我之事；然根據己意，而自動戒除者爲自由，受他人意志之強迫而戒除者非自由。盧騷『被迫而自由』之說，誠爲荒謬之尤而不可信者也。雖然，拉氏又非同情於無治主義而謂強力毫不可用也。拉氏以爲『每人任性而各行其所是，則任何有組織之社會生活必不可能。假使社會中之公共意向認某種行動爲正當，則亦可以用強力以制個人。不過在特殊情形之下，個人同

時亦可以違抗國法而甘受其懲罰耳。』(註二六)服從國家固爲人民之義務，然本個人之良心以批評或反抗國家，又爲人民更高尙更基本之義務。人民於國家之命令苟一味盲從，則自由之人格將久而淪亡；而團體生活中之高尙目的，亦將爲暴力所侵害摧毀。故吾人對於國家之義務，乃吾人對於理想國家之義務，吾人反抗現在之國家，正所以使之能合於理想也。(註二七)

吾人以前所述拉氏之學說，如未錯誤，則吾人不得不承認拉氏雖明明反對唯心論者之說，而實未脫唯心論之窠臼。且拉氏一方面既接受顧林之倫理個人主義，另一方面又拒絕其根據此而成立之公意說，遂不免自陷於一種矛盾之地位。是亦拉氏政治思想中之一缺點也。何以言拉氏之自相矛盾乎？拉氏既承認顧林之說，以個人之倫理生活爲和諧之人格發展，(註二八)而又否認真意志之存在。夫所謂真意志者不過根據最高倫理之目的，將人生作一合理之通盤籌畫耳。圖一時之快樂，徇目前之欲望而使全人之發展終久受害者，皆非真意志之表現也。拉氏既採取倫理之人生觀，同時又否認『真意志』之存在，此其矛盾者一。拉氏之論權利，得力於顧林之處頗多，故主張個人之利社會之利爲相合而不可分，且更進一步而立公善以外無善可說之言。(註二九)雖然，既有公

善矣，必有以此公善爲對象之公意。蓋公善之爲物，如非玄虛，必存在於社會人衆之心志中；以公善爲對象之意志，卽顧林等所謂公意也。今拉氏既謂個人能認識公善以立社會定權利，同時又否認公意之存在，此其矛盾者二。竊謂拉氏思想中所以發生此類之矛盾者，殆以拉氏同時受二派迥不相同政治哲學之影響。拉氏既承受個人主義與功利主義之原則，又採取顧林唯心論之主張，其結果乃至於時而以倫理之眼光視個人，時而以非倫理之眼光視個人；而拉氏之立說有時亦不免東西瞻顧，徘徊於歧路之間也。

四

拉氏於其各著作中往往標『唯實論』之旗幟，自謂注重實驗，爲其政治哲學之精體。其所以痛斥唯心論者之理想國家觀，此當爲重要理由之一。蓋拉氏於政治理論上雖同意於顧林之倫理個人主義；其宇宙觀與方法論則不宗康德、顧林，而奉洛克派之『經驗論』與詹姆士（William James）之『實驗論』爲圭臬。拉氏以爲人生行爲中並無先天之真理；一切利害、甘苦、是非，皆必

由自身之經驗中體會得來。且生活之現狀與環境，隨時變遷；吾人欲圖生存，亦惟有取一前後一致之試驗態度，承認一切社會組織之原則，不能於吾人認為具有先天絕對真理之邏輯中得之，而當於個人經驗中求之也。（註三〇）

政治生活既為社會生活之一部分，當然不能成為例外。以經驗論之，眼光觀之，國家之目的與行動，皆不含絕對不可易之原則。約言之，其故有二：（一）國家目的之當否，必待個人經驗之裁判。蓋國家所揭櫫之目的，必與個人之經驗相合，然後可以得個人之贊助與服從；故國家之威權並非絕無限制也。拉氏有言曰：『服從威權之義務並非絕對，而須受二條件之限制。威權之施用愈切近於倫理之需要，則服從之義務亦愈大，此其一也。威權施用之決定愈切近於個人之經驗，則愈能受個人之遵從，此其二也。』（註三一）故『自由之真諦不在免除一切之限制，（中略）而在使限制個人之種種規律能不離開個人之經驗，而得個人之承受也。』（註三二）拉氏以個人之經驗為政治威權之基礎。是不啻為英國傳統思想中之『認可說』（Theory of Government by Consent）進一新解矣。（二）國家善惡之標準不僅在政治目的之當否，而在政治結果之利害。』『吾人必需服從

國家，非以其有理論上燦爛光輝之目的，而以其能以忠誠之態度努力實現此目的。以倫理之眼光觀之，權力之本身並無善惡。權力之或善或惡，皆隨其所表示一切行事之善惡而定也。」（註三三）故「吾人評判國家，不着眼於其理論上之意義，而注重其實踐之結果。」（中略）此國家之命令所以不能認爲含有先天之真理也。（註三四）

詹姆士嘗自謂其哲學爲一「澈底之經驗論。」蓋詹姆士以直接之經驗爲理論是非之標準，以實際上之結果爲行爲善惡之標準，此足見其思想之來源遠出於洛克派之經驗論而又曾略受功利主義之影響也。詹姆士推廣洛克派之驗經驗論而建設一澈底經驗論之知識論、形上學、與人生哲學，拉氏取詹姆士之澈底經驗論而應用之於政治哲學。就此以論，則拉氏與詹姆士思想上關係之深殆遠過於邊沁、顧林諸人矣。

拉氏之政治思想既建立於澈底經驗論之基礎上，故處處注意於防止國家背離個人之經驗而轉入於絕對威權之途。雖然拉氏之立說與尋常之政府限制論大異其趣；拉氏雖反對政權之絕對而不主張限制政權。蓋以拉氏之眼光觀之，國家之危機，不在政府權力之大而在政府之不負責。

所謂不負責者，即不顧個人之經驗而任意獨斷專制也。拉氏以爲國家本爲達到美善生活之必要工具。國家欲實現此目的，自必有相當之權力。雖然，國家之權力在某一段時間其施用之方法必如何而可有利於此目的？其施行之結果實際上是否有利於此目的？凡此種種，皆爲政治中之重要問題，必待個人經驗之參考而後可，決非政府中少數人所可武斷者也。故國家雖有權力，而施用此權力之方法與計畫，必根據個人之經驗。政府雖能以威權統制人民，而此威權又必受人民經驗之裁判。依前列之原理，國家立法行政一切事宜，不可不集思廣益，設立『強迫之諮詢機關』以求政治與經驗相合。（註三六）依後列之原理，人民不可不根據自身之經驗與良心以批評或反抗政府之不良設施。（註三七）總之，威權與經驗必如桴鼓之相應；政權之範圍與應用既不能以先天之原則而預定，則傳統之政權限制論殆爲拉氏所不取矣。

拉氏之政治思想非但得力於詹姆士澈底之經驗論，同時亦採取其唯名之多元論。拉氏多元國家之觀念乃由詹姆士多元『宇宙』之觀念脫胎而來。雖拉氏於其較進之著作中棄多元國家之名詞而不復用，且抨擊柯爾等分權之計畫，然多元之思想仍時時流露於其政治哲學中。故吾人

可謂拉氏與唯心論者之相抗，實亦多元論者與一元論者之相抗也。

拉氏據詹姆士之說，以爲宇宙中物事萬殊，彼此間僅有發生關係之可能而無絕對統一之可能。吾人社會生活之情形與此相同。『吾人於社會中所得之統一，決無完成之時。蓋吾人雖探求同一之目的，然此目的亦不過具有表面上之一致而已。美善之生活之在我者，勢必與在彼者相異；其間雖有相似之處，（中略）而相似者未必相同也。吾人舉目所視之現象皆爲多元而非一元。吾人豈能強使相異之事物變爲一致哉！』且『吾人處社會中能以自身與社會中之各部分發生關係，而不必同時與社會之全體發生關係。吾人之所處者非統一之宇宙而爲多元之宇宙。吾人如對於局部統一之團體表同情，則吾人可承認吾人對於此等團體之義務與責任。至於吾人對於所謂絕對統一團體之義務則非吾人所願聞矣。（中略）吾人在社會中之地位非如交響樂中之和音，其意義僅在各音之總和表現而不在每一音之自身表現。蓋吾人所獲得之每一經驗皆具有實在之意義，而由此經驗所引起之關係，卽爲使吾人對於社會表示忠忱之線索。（中略）故吾人所認爲必需之社會合作，以詹姆士之語出之，乃聯治之合作而非專制也。』（註三八）社會合作既爲聯治，則

國家主權統一不分，至尊無上之說亦必隨一元之國家論而遭否認。拉氏以爲『社會中使用威權之機關，其數目必與能得個人贊同之團體多少相等。苟國家之接觸於我之經驗者不如教會或工會之充分滿意，則我將贊同我之教會以反抗國家，或贊同我之工會以反抗國家耳。』（註三九）

詹姆士哲學之價值如何，非本文所能論及。（註四〇）惟拉氏所用其實驗論與多元論於政治哲學上之得失，則吾人不可不一論之。拉氏以經驗論之眼光於政權範圍之問題得一新解，爲拉氏有價值貢獻之一，吾人於前文已大略說明矣。雖然，吾人苟承認拉氏之應用實驗論爲成功，則不得不承認其應用多元論爲失敗。所謂失敗者其故有二：（一）拉氏既主張威權爲複性，同時又未計畫相當之複性以機關執行之施用之。拉氏於政治典範中摒棄柯爾等所提出之二重議會，職業代表等制度，（註四一）而保留國家之優越地位，使社會中之複性威權最終不得受政府威權之控制。吾人雖不謂柯爾之必是而拉氏之必非，然不得不謂拉氏政治哲學中之理想原則尙未與其所計畫之具體制度相符也。（註四二）（二）拉氏所採多元論之自身雖有相當之價值，然不免與其思想背景中之其他原則相抵觸。拉氏大體上接受顧林之倫理個人主義，承認國家之中有公善之存在。（註四三）

故國家服役於衆人之共同及普遍目的，而其他之社團皆不過滿足人生片面之需要，此國家之位所以必高出於一切組織之上也。（註四四）信如是說，則國家之威權縱非絕對，而亦未可以降尊就卑以與其他之『威權』相提並論矣。此多元論之不適用者一也。且據拉氏之說，在社會之中，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外，更無較高之目的。國家既基此目的而存在，則社會之中豈容有第二之威權與國家之威權互相爭競？此多元論未能與倫理個人主義相融洽者二也。（註四五）此等理論上之衝突雖未必影響拉氏全部思想之真價值，然大純小疵之嘆，則至少不能免矣。

（註一）政治典範二四頁以下。

（註二）同書八九，九二頁。

（註三）同書二五頁。

（註四）同書二五頁。

（註五）加利主義第二章，

（註六）自由論第三章。

（註七）同書第五章，

（註八）政治典範一四二頁。

附錄一 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

(註九) 拉氏亦有得力於洛克處。如拉氏反對以國家與社會混爲一談，而主張二者之界限極當劃清，且謂國家之範圍小於社會。此說雖與柯爾(O. D. H. Cole)及麥克以佛(R. M. McIver)相合，而或亦受洛克之影響。

(註一〇) 同書一七至一八頁。

(註一一) 同書二〇至二四頁。

(註一二) 同書一五三頁。

(註一三) 同書四〇至四一頁。

(註一四) 同上

(註一五) 同上

(註一六) 政治典範九五頁。

(註一七) 同書九三至九四頁。

(註一八) 拉氏書中亦數引顧林之言。

(註一九) 政治義務之原則第一四一節。

(註二〇) 同書第六講。

(註二一) 政治典範二六頁。

(註二二) 同書九六頁。

(註二三) 同書第九三至九四節。

(註二四)政治典範二九至三五頁。

(註二五)參閱波桑克哲學的國家觀第五章。

(註二六)政治典範三三頁。

(註二七)同書九六頁。

(註二八)同書二四頁。

(註二九)同書二四頁。

(註三〇)同書四一頁。

(註三一)同書二四九至二五〇頁。

(註三二)同書一四二頁。

(註三三)同書二七頁。

(註三四)同書二八頁。

(註三五)拉氏思想亦頗有與實驗主義相悖處。

(註三六)政治典範八〇頁。

(註三七)同書二八九頁。

(註三八)同書二六一至二六二頁。

(註三九)同書二五一頁。

附錄一 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

政治典範要義

七〇

(註四〇)參閱拙著第八章。

(註四一)同書二六六頁；三三六至三三九頁；四三二頁。

(註四二)參閱同書六七頁。

(註四三)政治典範三七頁；二八一至二八二頁。

(註四四)同書七〇頁。

(註四五)拉氏自信其思想建立於「唯實」之基礎上，故力斥唯心論者之公意說，不合事實之理想。其實拉氏之個人主義亦包含一理想唯心論者假設一理想之國家，拉氏則假設一理想之個人，嚴格言之，二者皆非「唯實之政治哲學也。」參閱拙著『評張士林譯政治典範』天津益世報政治副刊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讀『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書後

杭立武

蕭君公權前文之作，原係應愚之請，爲拉氏作介紹。但於稱頌之餘，凡覺可訾議處，仍直書無稍假。吾人既佩其學術之造詣，復欽其治學之精神，惟於其批評之內容，則固有所不能從同。爰謹以研究之精神，試爲析辯。非敢爲拉氏迴護，蓋拉氏之政治典範，都凡數十萬言，皆足爲其自辯之詞，實無待拙筆之贅絮。至茲篇之作，蓋藉便與蕭君及研究拉氏思想者質疑耳。

蕭君批評之第一點，謂拉氏雖自命爲繼邊沁之衣鉢，實不過取功利主義之面目而棄其精髓，此雖不足爲拉氏病，要其與穆勒之同爲邊沁叛徒，則無庸諱言者。是蓋對拉氏之自謂其學說爲一種邊沁主義之特別新適應而發，意似謂拉氏不得以此自況也。吾於此滋疑焉。疑有三點：一曰拉氏自況於邊沁主義時，固詳明其異同所在。按通稱邊沁主義，卽功利主義。功利主義中心主張，不外求最大多數之最大樂利，是卽所謂公善。而欲達此公善，必合衆人之智意以赴之。此中心之主張，固拉氏之所同。惟厥因尙有不同處，故謂爲邊沁主義之特別新適應以示其微異也。抑者如蕭君言，穆勒

所謂功利主義，已非邊沁之舊，故呼之爲叛徒。然卽爲叛徒矣，穆勒在學統上之地位，固仍不失爲功利主義者。則拉氏自謂爲功利主義之一種新適應，當益無不可矣。此其二也。又英國一般之學者，多喜攀附前輩大師，或以表示謙遜，或以曲求諒解。如巴克爾、霍布哈士諸人，每有撰述，必稱穆勒，謂爲己之所學，特穆勒之繼承。是蓋謙謙學者之態。至拉氏之自況於邊沁主義一種新適應，或更含非盡標新立異之暗示，以便利導引一般人之接受。雖然，此點爭論，無關宏旨，請言其次。

蕭君批評之第二點，卽謂拉氏一面既接受顧林之倫理個人主義，一面又拒絕其據此而成立之公意說。遂不免自陷於矛盾。意蓋以顧林之倫理個人主義，實內含一種合理真意之存在，而拉氏則否認之，此其矛盾者一。又個人之福利，與社會之公善，相連而不可分，此顧林之主張，亦拉氏之所同。然既有公善矣，必有以此公善爲對象之意志，斯卽顧林所謂公意。顧拉氏則否認其存在，此其矛盾者二。然自吾人觀之，此矛盾實皆莫須有。蓋真意及公意，與倫理之個人主義，並不必如蕭君所謂有連鎖性也。此當分別論之。惟首須明了者，卽所謂顧林之倫理個人主義，而拉氏所同主張者，無非謂個人人格之充分發展以達於合乎道德之生活 (Moral being)，爲人類最高之標的。至此倫理

之生活，自當於日常生活中求之，而日常之生活，舍吾自身所親經驗者外，吾固不知尙有其他。顧願林等理想主義者，則更有虛玄之論說，謂日常之生活，吾所親經驗者，不盡屬之真我。吾以倫理生活爲目的，則凡合乎倫理之行爲，始屬之真我之真意欲。凡其未合倫理之行爲，則不過吾偶然之假意欲，不足以言真我。此其恍惚不切實際，凡無理想主義之成見者，類能見之。緣倫理生活，並無一定之方式模型，而係與時演進發展。是各人日常親歷之經驗，皆其達到倫理生活之過程，尙奚得有真僞之分。故拉氏加否認。惟否認真意欲之存在，固無妨倫理生活主張之本身。且免去真意欲假設之眩惑，倫理生活之意義，尤將顯然於自我也。此所謂矛盾第一點之不能成立。至公意與公善，尤無連鎖互合作用。何以言之？公善一詞，如自由平等，乃籠統抽象之概念，至爲空洞者也。茲欲使具體化，謀表現於實際，則必講求一切實之善。而此切實之善，固無先天預定之必然性或普徧性。誠哉，其是否爲善，尙有待衆人之體驗。是安能預存於公意以爲其對象耶？此所謂矛盾第二點之不能成立也。

蕭君批評之第三點，謂吾人苟承認拉氏之應用經驗論爲一種成功，則不能不承認其應用多元論之爲一種失敗。其故有二：一曰拉氏主張威權之複性，而未計劃相當之複性機關，以表示施行

之，是不得不認拉氏政治哲學中之理想，尙未盡與其計劃之具體制度相符合也。二曰拉氏所採用之多元論，其自身雖有相當之價值，然不免與其思想背景中之其他原則相抵觸。蓋既承認國家服務於人生共同及普遍之目的，而其他社團皆不過滿足人生片面之需要，則當進而承認國家地位高於一切，其威權雖非絕對性，亦未可降尊就卑，而與其他威權相提並論。顧拉氏則否認其如是，此其抵觸者一。又拉氏既主張個人之倫理發展，爲社會惟一之目標，而國家之存在，卽爲達此目標，是卽當承認政治之威權，不容有二。然此則多元論所不許，此其抵觸者二。蕭君批評如是，請分論之一。關於具體制度與理想未能盡合之點，吾人認爲是一批評，或緣未能深究拉氏之意而生。因拉氏既主張權威爲聯治性，卽蕭君之所謂複性，則其目標中之國家，已非一元論者之主權國家，而爲與其他社團具同等性質之組織。是社會中已根本無單一絕對之主權者，實無待乎附益無用繁複之機關，以特爲表示也。

至謂拉氏之多元論，與其思想背景之他項原則相抵觸，此點尤易覆辯。緣所謂抵觸者，實由於誤會拉氏言說。拉氏謂國家服務於人生共同及普遍之目的，而其他之社團，則皆爲滿足人生片面

之需要，誠然。顧此僅就職司之不同言之，至夫國家與其他社團，性質則固根本無異。社團根本性質無異，尊卑高下之分，斯不存立。無尊卑高下矣，更何自而降其尊以就假設之卑乎？又拉氏立倫理發展爲目標，誠然。顧此乃爲社會一切組織而設，社會含乎國家，國家不足包含全人，是政治上組織，不過爲達此目標之一種方法，遂安得謂應有絕對威權，不容有二？似此拉氏之主張，與其思想背景之原則，爲拉氏所承認者，若細按之，固無有抵觸也。

雖然，蕭君全文，如題所示，大體蓋爲闡發拉氏思想之哲學背景。（註一）偶有批評，亦如蕭君於其名著多元政治學（註二）（*Political Pluralism*）一書所言，無間其根本態度之同情。至夫溯述拉學淵源，推論諸家關係，其立論之精透，鞭辟入裏，即西方學者，亦所難能也。

（註一）見政治典範第二四頁。

（註二）蕭君此書爲英文本，原名 *Political Pluralism*，係美國印行世界哲學叢書之一種研究多元政治思想比較有系統之參考書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勝利後第一版

⊕(31351.1)

政治典範要義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杭 立 武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國家圖書館



001671952



籍